**大通县2020年外墙及窗户维修工程**

**谈 判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2020年外墙及窗户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千高竞谈(工程)2020-046**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5](#_Toc129573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295733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12957340)

[一、说 明 11](#_Toc12957341)

[1.适用范围 11](#_Toc1295734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_Toc12957343)

[3.投标费用 12](#_Toc12957344)

[二、谈判文件说明 12](#_Toc12957345)

[4.谈判文件的构成 12](#_Toc12957346)

[5.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2](#_Toc12957347)

[6.谈判文件的修改 13](#_Toc1295734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12957349)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_Toc12957350)

[8.谈判报价及币种 14](#_Toc12957351)

[9.投标保证金 14](#_Toc12957352)

[10.投标有效期 15](#_Toc12957353)

[11.响应文件构成 15](#_Toc1295735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_Toc1295735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2957356)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12957357)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_Toc12957358)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16](#_Toc12957359)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_Toc12957360)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7](#_Toc12957361)

[17.谈判小组 17](#_Toc12957362)

[18.谈判工作程序 18](#_Toc12957363)

[六、定 标 20](#_Toc12957364)

[19.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_Toc12957365)

[20.中标通知 20](#_Toc12957366)

[七、授予合同 21](#_Toc12957367)

[21.签订合同 21](#_Toc12957368)

[八、废标 21](#_Toc12957369)

[22. 废标情形 21](#_Toc12957370)

[九、处罚 22](#_Toc12957371)

[23.处罚情形 22](#_Toc12957372)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_Toc12957373)

[十一、其他 22](#_Toc1295737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_Toc1295737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2957376)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26](#_Toc12957377)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27](#_Toc12957378)

[格式3：投 标 函 28](#_Toc12957379)

[格式4：报价一览表 29](#_Toc12957380)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_Toc12957381)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_Toc12957382)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 33](#_Toc12957383)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_Toc12957384)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35](#_Toc12957385)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_Toc12957386)

[格式11：施工组织设计 37](#_Toc12957387)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_Toc12957388)

[格式13：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9](#_Toc12957389)

[格式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0](#_Toc12957390)

[格式15：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41](#_Toc1295739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_Toc12957392)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2](#_Toc12957393)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42](#_Toc129573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大通县2020年外墙及窗户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千高竞谈(工程)2020-046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2020年外墙及窗户维修工程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478572.7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各包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未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18日 |
|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09月21日至09月2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2827007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09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71-2726987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2827007  联系地址：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4 7661 1 |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1-2722784 |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2020年外墙及窗户维修工程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千高竞谈(工程)2020-046 |
| 3 | 采购人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采购预算额度 | 478572.70元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7、注册地在青海省行政辖区外的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9000元整（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04 7661 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第2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工程的名称、工期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性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09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地点 |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书面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额的2%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24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7、注册地在青海省行政辖区外的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谈判报价及币种

8.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五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投标函

（4）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施工组织设计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及参数、工期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性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写与正文连续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响应性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9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6.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制定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7.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谈判专家。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谈判工作程序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1.1 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工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9）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0）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1）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提交最后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定 标

19.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9.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中标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九、处罚

23.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供应商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投标的。

2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2.收费金额：/

3.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合同范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签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投标函……………………………………………………………所在页码

（4）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5）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格式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 **谈 判 报 价** | **工 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工程完工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中，在谈判开始前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谈判结束后当场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2020年 月 日起至2020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近/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格式13：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15：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注：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微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大通县2020年外墙及窗户维修工程

（1）质量要求：合格

（2）施工工期： 45 日

（3）该工程不得转包。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现场领取纸质版**